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 蒋祖舜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明汛电〔2026〕1号 明机发 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防指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明溪县气象台 2026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40 分将“暴雨预警 IV 级”提升为“暴雨预警 III 级”，预计今天夜间到明天白天我县有明显降水，雷雨时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6-8 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24 小时累积雨量 50-80 毫米，局部超过 100 毫米，最大小时雨量 40-60 毫米。根据《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《加强防汛高级别预警防范应对工作若干措施》，经县防指会商，决定于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启动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乡（镇）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天气动态，适时

启动应急响应，强化组织，点对点指挥，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和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，扎实做好防御暴雨工作，及时果断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。

附件：响应工作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6年5月13日

附件

响应工作

(1) 县防指：有一位副总指挥在岗指挥，召集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和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等部门会商，分析研判发展趋势、灾害风险，部署防御工作。

(2) 县防汛办：实行加强值班值守，由1名带班领导在岗带班，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，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、灾情，及时传达县防指会商意见、工作部署，督促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（镇）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(3) 县应急管理局：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并监督实施；牵头做好灾情统计工作。

(4) 县气象局：加强气象监测，滚动发布短历时暴雨信息，及时发布暴雨、台风预警。

(5) 县自然资源局：指导做好重点地质灾害点巡查、监测。

(6)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加强重要水工程巡查、监测，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；当小型水库出现险情时迅速处置险情。

(7) 县住建局：做好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暴雨、台风工作；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险、排险、应急检修、应急加固、快速修复等工作；指导做好城区积涝防范应对工作，落实地下空间防倒灌措施，在低洼地、河边、积水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。

(8) 县交通运输局：实时掌握公路、水运等交通运行情况，适时管控交通；在可能发生交通阻断的区域，提前预置交通应急抢险队伍。

(9)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要对园区高陡边坡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防止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造成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。

(10) 县委宣传部：负责收集防汛抗灾有关信息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做好舆情处置、舆论引导、情况汇报等工作。

(11)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IV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，进一步研判暴雨、洪水、台风对本系统和行业领域的影响和风险，细化实化防范措施。

(12) 相关乡镇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做好响应工作。